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或“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含辉丰股份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13.2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 (2016年度)	备 注
1	仲思琪、仲玉容	房屋租赁	15	
2	江苏郁金香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298.24	【注1】
	合 计		313.24	

注1：此发生额包含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交易，其中：2016年1-6月份金

额为：131.82万元；7-12月份金额为：166.42万元。

(三)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含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2017年		2016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1	江苏郁金香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400	82.60	166.42	【注1】
2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农药销售	30,000	5,937.60	18,026.39	【注2】
	合 计		30,400	6,020.20	18,192.81	

注1：因此关联方因2016年6月股权转让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关联交易数据金额按2016年下半年统计计算。

注2：因此关联方因2017年3月股权转让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郁金香客栈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3211504646

注册地：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迎宾大道1号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7日

股东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00%	2017.3.21	货币
合计	4,000	100%		

江苏郁金香客栈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股东为仲玉容，仲玉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子女，因此，公司与江苏郁金香客栈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江苏郁金香客栈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2,631.46万元，净资产 2,558.54万元；营业收入 929.26万元，净利润-598.70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2、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9196903H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1号楼5层

成立时间：2014年5月5日

股东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盐城农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8.75	81.41%	2015-12-29	货币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8%	2015-12-29	货币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10	0.14%	2014-12-29	货币
南通和盛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31.25	0.45%	2014-12-29	货币
合计	7,000	100%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盐城农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仲玉容为盐城农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公司与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 23,187.54 万元，净资产-5.82 万元；营业收入 21,346.50 万元，净利润- 2,351.92 万元。[此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向关联人销售农药：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产品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酒店服务：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1、我们认为该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